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外字〔2015〕195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农业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 立项合作培养博士生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积极促进学校与世界一流农业学科顶尖强校合作，为不同学科领域与世界一流大学建立长期紧密的国际合作平台，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和综合改革方案内容，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立项合作培养博士生的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15年12月16日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
中国农业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 立项合作培养博士生的工作方案

为加快建设具有农业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，根据我校第三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和综合改革方案内容，特制定本方案，通过与世界一流农业学科顶尖强校合作，由教育部批准立项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博士生项目，为我校不同学科领域与世界一流大学建立长期紧密国际合作平台。

中外合作办学培养博士项目的立项获批，可以为我校获得教育部计划单列博士生招生指标，以及更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外专引智工作的专项支持。方案以我校和国外院校双校园和双导师为培养形式，两校共享博士生研究成果，项目涉及学科领域的中外教授长期稳定合作与交流，引进一批国外高水平兼职教授来校授课和指导研究，连续派遣博士生赴合作院校进行学习研究，并建设一批高水平全英文研究生课程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国外合作院校的范围

由学校发展规划处、科研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根据世界大学评价标准和各学院建议，确定“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”学校战略合作院校范围为“100+10”，即不低于世界主流大学排名前100，或相关学科排名前10。

二、合作模式

基本模式为，在“100+10”的合作范围内，与国外大学的博士学科点逐一对接，成熟一个申报立项一个，以点带面，长期发展。

（1）建立合作培养关系并申报立项

基于我校学科科研发展需求及国际交流合作的基础，在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，与国外院校达成以合作培养博士生、加强长期合作研究的共识，签署该学科博士研究生合作办学协议，向教育部申报立项。

（2）单列博士招生指标

协调教育部新增专项和我校年度计划两部分指标，单列用于中外合作培养博士。即在获批后，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将以学科专业为项目单位，批准学校单独增加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名额（计划外）；同时根据需要，适当调剂使用我校年度招生计划指标（计划内）。计划内和计划外招生统一纳入我校研究生管理体系进行管理。

（3）双导师、双学历、双校园

中外两校学科对接，中外双导师及所在学科通过合作培养博士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关系。中外研究生院管理对接，学生在两个学校注册，根据招生计划类型和中外学位授予规定由外方院校颁发学位，或中外院校各自颁发学位（Dual

Degree），或中外院校颁发联合学位（Joint degree）。由中外两校协议规划，中外导师协商，确定学生在我校和外方学校学习和研究的时间分配。根据国家政策，除学生赴外方院校学习和研究的方式之外，还可以采取外方教授来华指导，学生在国内学习研究的方式，获得国家认可的国外学位。

（4）多渠道筹集经费

根据学科发展、国外院校合作、中外导师的研究经费、学生的生源类别等不同情况，具体设计各个博士合作办学项目的经费筹集方案。

涉及的费用包括国内学费，学生出国合作研究费、出国生活费，以及外方教师来华教学和研究费。基本解决思路如下：

学费：国内学习期间，计划内招生按学校现行标准执行；计划外招生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办学成本制定标准，收取学费。争取国外免学费。

学生出国合作研究费：中、外导师协议安排。

学生出国生活费：计划外招生部分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争取立项资助；计划内招生部分纳入我校已有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申请遴选，尽可能解决学生出国研究的生活费用。

外方教师来华费用：国际旅费和生活补贴争取国家外专局专项支持，其他费用由中、外导师协议安排。

（5）共享知识产权

我校和外方合作院校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，签订合作培养博士知识产权共享框架协议。由双方学院和导师具体细化知识产权共享的详细条款，报学校科研院审核后签署。

（6）可持续发展

我校与战略合作院校在协议期内每年总结合作进展和研究成果，根据两校学科建设需求及时调整。

三、方案的实施

（1）制定计划

由国际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“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”合作院校范围，在学院申请的基础上，制定年度建设计划，按照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政策要求，以博士学科专业（项目）为单位制定合作计划。

研究生院根据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项目需要，支持相关学科制定博士生英文授课平台建设计划，针对各学科专业公共课程，逐步提高外籍教师英文授课比例。

（2）合作商谈与申报

由国际处负责与外方院校联系，国际处、研究生院、相关学院及学科参与与外方院校的合作办学商谈，分工编写相关申报材料。国际处负责起草合作协议和最后申报的组织工作；研究生院负责培养计划的编写和具体管理办法的配套落

实；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导师，与外方院校共同编写课程大纲、研究计划、知识产权分享办法。国际处负责向国家外国专家局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有关配套项目支持。

（3）实施时间

2015 年 12 月启动筹备工作，2016 年起每年 3 月或 10 月份可向教育部提交新项目申请，可以多个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一同申报。

（4）本工作方案为暂行工作方案，以后将根据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。